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纪律条令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纪律条令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GONGANJIGUAN RENMINJINGCHA JILUTIAOL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0.75 字数/10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28 - 4

定价：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20 号)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2)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负责 人就公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答 记者问	(1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监 察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安 部

第 20 号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已经 2009 年 11 月 27 日监察部第 8 次部长办公会议、2009 年 11 月 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32 次部务会议、2009 年 7 月 28 日公安部第 6 次部长办公会议、2009 年 9 月 29 日国家公务员局第 1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 3 月 10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明公安机关纪律，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行为，保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令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条 对受到处分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延期晋升、降低或者取消警衔。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可以调查下一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必要时也可以调查所辖各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

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经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批准，可以调查下一级公安机关领导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

调查结束后，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应当向处分决定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 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

(四) 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五) 私放他人出入境的。

第八条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二) 违反规定采取、变更、撤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行政拘留的；

(三)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 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 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二) 擅自安排在押人员与其亲友会见，私自为在押人员或者其亲友传递物品、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 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受理案件、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等事项，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

(二) 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应当上报的重大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

(三) 在勘验、检查、鉴定等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无辜人员被处理或者违法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追究的；

(四) 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 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 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 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 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 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违反规定吊销、暂扣证照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

(二) 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财物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

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 （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
- （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

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投资入股或者变相投资入股矿产、娱乐场所等企业，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 （二）受雇于任何组织、个人的；
- （三）利用职权推销、指定消防、安保、交通、保险等产品的；
- （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近亲属在该人民警察分管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经劝阻其近亲属拒不退出或者本人不服从工作调整的；
- （五）违反规定利用或者插手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和人事安排，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相互请托为对方的特定关系人在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出差、开展公务活动由企事业单位、个人接待，或者接受下级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安排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娱乐活动的；

(八) 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

第十八条 私分、挪用、非法占有赃款赃物、扣押财物、保证金、无主财物、罚没款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或者在执行任务时不服从指挥的；

(二) 违反规定进行人民警察录用、考核、任免、奖惩、调任、转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一) 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二) 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

(三) 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的，依照

《公安民警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行政处分若干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违反警车管理使用规定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警灯、警报器的；

（二）违反规定转借、赠送、出租、抵押、转卖警用车辆、警车号牌、警械、警服、警用标志和证件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械的。

第二十三条 工作时间饮酒或者在公共场所酗酒滋事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携带枪支饮酒、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参与、组织、支持、容留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开除处分。

参与赌博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从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使用公安信息网的，给予警

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有本条令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已不符合人民警察条件、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辞退或者限期调离。

第二十七条 处分的程序和不服处分的申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令所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是指属于公安机关及其直属单位的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

公安机关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设在铁路、交通运输、民航、林业、海关部门的公安机构。

第二十九条 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官兵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条令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令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令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负责人就公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答记者问

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联合起草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以下简称《条令》）已于2010年4月21日公布，自6月1日起施行。日前，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就出台《条令》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令》的出台背景和起草过程？

答：公安机关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专门力量，担负着维护一方平安、确保一方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加强公安队伍建设，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公安队伍，是做好公安工作的根本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安队伍建设，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2003年，中共中央印发

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

公安部历届党委高度重视加强公安队伍的制度建设，相继出台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训练条令》、《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公安民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五条禁令》等一系列规定，对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制度化建设、树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2003年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第二十次公安会议，部党委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出台规范人民警察纪律方面的条令。2004年，公安部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惩防体系实施纲要具体意见中，强调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出台《条令》。

为认真贯彻从严治警方针，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正规化、制度化建设，推动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和“三项建设”，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公安队伍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三部门依据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反复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公安机关第一部规范民警纪律行为及对违反纪律行为给予处分的部门规章。

《条令》的出台主要经过了三个阶段。一是起草、调研阶段。90年代后期，公安部纪委就开始研究起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处分办法》稿，并先后两次经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在此基础上，2002年10月正式着手起草《条令》，先后多次征求了公安部部属各局级单位和各省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反复进行修改。二是联合修

订阶段。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公安部领导的批示，2006年9月中旬，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公安部纪委、监察部驻公安部监察局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成立了起草组，形成《条令》初稿，并多次调研、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广大基层民警的意见。2007年7月，原人事部派员参加了起草组的工作，经集中修改，形成了《条令》（征求意见稿）。2007年8月中旬，《条令》（征求意见稿）以公安部、监察部和人事部三家办公厅的名义印发各省（区、市）监察厅（局）、公安厅（局）、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察局、公安局、人事局以及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等11个中央国家机关部（委、办、局）征求意见。依据2008年2月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意见，先后又征求了各省级公安机关和公安部主要业务局的意见。在此基础上，2009年2月，起草组又对《条令》研究修改，形成了送审稿。三是审议通过阶段。2009年7月28日公安部第6次部长办公会议、9月29日国家公务员局第13次局务会议、11月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2次部务会议、11月27日监察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条令》（送审稿）。《条令》于2010年3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于2010年4月21日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问：请问为什么用“条令”这个名称？

答：目前现有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叫作“条令”的，